

婺源县财政局

婺财购罚字[2024]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一、项目编号：WYYGCG[2023]-WG012

二、项目名称：婺源县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

三、当事人：婺源县仁爱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罗红 联系方式：1587934012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1130MA3844Q75M

地址：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紫阳镇园丁路府东苑119号

四、基本情况

婺源县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（编号JXFHCG2022-012）于2022年10月20日开标，中标单位是婺源县仁爱保洁服务有限公司。经审计调查核实，婺源县仁爱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和婺源县天天实业有限公司的投标MAC



地址相同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 87 号令）“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，其投标无效：（二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”，投标单位投标 MAC 地址相同符合此情形。

五、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

经调查，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五条“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；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”的规定，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 87 号令）第三十七条第二项“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”的规定，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现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即 6825 元（大写：陆仟捌佰贰拾伍元）的罚款，收缴违法所得中标金额百分之二即 27300 元（大写贰万柒仟叁佰元），共计 34125 元（大写叁万肆仟壹佰贰拾伍元）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六、权利告知

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婺源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婺源县法院



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